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24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 []，女，1963年4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 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 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方 []，男，1973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]。

本院在执行何 [] 申请执行上海 []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管理有限公司、方 [] 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上海 []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管理有限公司、方 [] 名下有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方 [] 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258弄5号1002室的房产及所属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孙卫平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

书记员 周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